

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制度

为了加强学校工会工作的管理，使其工会工作程序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，推动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工会工作制度。

- 一、 根据上海教育工会委员会的安排布置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一般5年一次换届改选工会委员会，并上报上海市教育工会审批备案。
- 二、 凡正式教职工均要入会，并填写会员入会登记表，不愿入会者，其后果自负。每学年初办理一次调出或调入会员入会与离会手续。
- 三、 工会委员与工会组长，必须分工负责，相互协作。每年一次检查考核，并与奖惩挂钩。
- 四、 每年召开一次教（工）会代表大会，每季度一次工会委员会。
- 五、 经常了解会员思想动态，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组织一些有影响的职工活动，加强会员法制教育与师德建设，认真组织会员学习教育教学及管理知识，不断提高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- 六、 利用工会活动时间或课余时间，有组织有纪律地开展有意义的文体体育活动，丰富会员的文化生活。
- 七、 关心会员生活与疾苦，凡会员的婚、嫁、娶主动关心，丧、病灾要慰问，对特困家庭教职工要给予适当资助。

- 八、 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经常收集、反映教职工对学校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，组织教职工每期或每年召开一次教(工)代表大会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规章制度、奖惩办法、财务收支等重大事项学校工会工作规章制度学校工会工作规章制度。
- 九、 建立校务公开制度，实施民主监督，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与物质权利。
- 十、 建立定期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，组织教职工代表每年评议一次学校领导干部。
- 十一、 遵守财经纪律制度，严格管理工会经费，做到账据齐全，收支合理，定期公布账目。
- 十二、 正确处理工会与党委、行政的关系，协调学校内部矛盾，监督并支持学校行政工作。